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25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22512B_senddoc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第七梯次回流工作坊(閩東語文)」

1份，請貴局(府)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3月3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03749號函辦理。

二、旨揭回流工作坊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4月13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兩日研習，共計12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三)人數上限：15人。

(四)參加資格：凡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教學增能研習(閩東語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現職教師或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五)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813239)。

三、報名方式：

(一)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4年4月7日(星期一)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qhdwnb6ZHJLAn9Rh6>)，完成報名。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四、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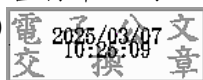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前通知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依照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說明課程注意事項(包含上課網址)，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姿諭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